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服务的附加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及管辖使用网上服务,并补充商户合约的条款。

1. 释义

1.1 商户合约所释义的词语,如在本条款及细则中使用,应具相同涵义,惟若本条款及细则亦为有关词语释义,则以本条款及细则所订的涵义为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用于本条款及细则内应具以下释义:

「指定电邮」 指商户于本平台所登记之电子邮件账户;

「电子设备」指商户用以使用、查阅或操作网上服务的工具、设备及于该工具或设备安装的软件程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提电话或其他商户不时用以使用、查阅及/或操作网上服务的方式;

「登入名称」指商户经平台用以登入及使用网上服务的名称;

「商户合约」指卡公司不时向商户发出的并适用于商户的商户合约;

「网上服务」指由卡公司按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向商户提供的服务,当中商户可透过平台:

- (a) 处理退款交易;或
- (b) 查阅电子交易签单。

「密码」指商户不时自行选择用以登入网上服务的密码;

「平台」 指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或其各自指定人士于任何媒界设立、维持及/或操作任何电子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利用电脑、手提电话或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方式查阅的任何平台,当中商户可取得卡公司不时提供的服务;及

「病毒」 指电脑病毒、类似装置或软件。

1.2 若商户合约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矛盾或歧义,就网上服务而言,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 网上服务

- 2.1 网上服务即下列各项服务:
 - (a) 商户能够经平台查询原交易资料及处理相关退款,包括以信用卡终端机或在线平台所进行及手工交易的部份 详情(如:交易日期、金额、订单号及终端机号等);及
 - (b) 商户能够经平台查阅电子交易签单。
- 2.2 任何持有合资格使用网上服务的商户均可按卡公司不时要求的方式登记使用网上服务。
- 2.3 卡公司保留酌情权拒绝任何商户使用网上服务的权利而不须给予任何理由。
- 2.4 于卡公司接受任何商户登记使用网上服务后:
 - (a) 卡公司将向商户发出电邮,商户收到电邮通知后结,到指定网页建立账户;
 - (b) 商户将经平台登入网上服务并设定密码;及

(c) 在完成第(b)段的事项后,网上服务便开通。

3. 商户确认事项

- 3.1 于登记及使用、查阅或操作网上服务时,商户确认浏览、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网上服务存在的内在风险,以及 以电子方式提出查阅或退款的内在风险。
- 3.2 商户确认及同意其须独自承担下列责任:
 - (a) 确保电子设备能浏览、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网上服务及提出查阅或退款;及
 - (b) 检查指定电邮、平台及其他与其使用网上服务有关的电子邮箱。

3.3 商户确认:

- (a) 卡公司没有任何责任向其发出经加密的电子邮件;
- (b) 卡公司不保证向商户传送资料至指定电邮、平台或其他不时使用的方式是安全的;
- (c) 由卡公司向其发出的信息可能有误差、延误、病毒或被未经授权人士截取或修订;及
- (d) 经指定电邮或其他电子邮箱发出的通讯并非绝对可靠及安全,及商户不得以该等方式向卡公司发出载有敏感或保密的资料的通知。

4. 经由平台提出的查阅或退款

- 4.1 商户经由平台登入使用网上服务时及提出查阅或退款,退款须由经办申请及审核员进行审批。若卡公司不时认为适当及可保障商户及/或卡公司的利益时,卡公司可在不需要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商户键入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该等数据以进行某些类型的交易。
- 4.2 卡公司可以但没有责任就任何查阅或退款处理向商户发出任何通知单或确认函。
- 4.3 商户同意使用密码及/或其他指定资料已足够确认其身份。商户提出的查阅或退款将是不可推翻。卡公司有权按该等查阅或退款行事而不须向商户取得任何进一步书面或其他形式的确认,就算该等查阅或退款事实上并非由商户给予或授权给予。
- 4.4 卡公司只须按任何其单一及绝对决定按一般商业惯例及公司程序认为可行的查阅或退款行事。
- **4.5** 任何于卡公司接受及确认前的查阅或退款均不可撤销及约束商户。商户须负责因该等查阅或退款而致使卡公司产生的任何款项或任何形式的责任。
- 4.6 所有卡公司保存关于网上服务的记录,除明显错误外,均为其内容的最终证据并约束商户。
- 4.7 商户同意其向卡公司发出的查阅或退款可能有时间上的误差。
- 4.8 若按卡公司绝对酌情权决定其有理由的话,卡公司可拒绝进行商户经平台提出的查阅或退款,或要求商户就某特定查阅或退款提供书面确认。

5. 未经授权的查阅或退款

- 5.1 在商户确保其已真诚地遵守所有本条款及细则中关于安全步骤的条文的前提下,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项,商户不须 就任何未经其授权但以其密码提出的查阅或退款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 (a) 该等查阅或**退款**是在商户已按本条款及细则的内容通知卡公司其发现或怀疑其密码已向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披露或被该等人士得知;或
 - (b) 商户的密码已因卡公司未能符合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责而被给予未经授权查阅或退款的第三方得知。

- 5.2 商户须负责确保所有其经平台发出的查阅或退款为准确、妥当及完整。卡公司没有责任去核实商户的查阅或退款 是否准确、妥当及完整。在不限制本条的范围下,除非是卡公司直接因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造成外,卡公司不须 就商户的查阅或退款任何形式的不准确、不妥当或不完整而对商户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 5.3 若商户有任何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或若其违反任何安全责任或本条款及细则所述的任何通知的要求,商户须承担 因未经授权使用而
- 5.4 有关退款经确认后,卡公司将不接受更改或取消。如商户与其客户就退款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对其造成的所有损失或任何形式的责任。

6. 卡公司的责任

- 6.1 卡公司对下列各项不作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承认所有默示陈述或保证:
 - (a) 就网上服务而言,其所有权、准确度、完整性或标准性及对某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等;
 - (b) 对网上服务及商户使用该等服务不受干扰、及其可信性及效率;及
 - (c) 网上服务或其组成部分没有任何误差及病毒。
- 6.2 卡公司须就其提供的网上服务采取合理步骤以:
 - (a) 确保平台已有足够安全保障;
 - (b) 控制及管理操作系统的风险;及
 - (c)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及遵照不时通用的市场惯例。
- **6.3** 不论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任何条款,卡公司不须就商户使用网上服务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直接或间接),但该等损失或损害是直接因卡公司或其职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造成的除外。

7. 商户的责任

- 7.1 商户须就下列各项赔偿及弥偿卡公司,并使卡公司获得弥偿:
 - (a) 由卡公司支付或承担的与商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及/或卡公司执行本条款及细则所有关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损害、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须以弥偿方式赔偿;或
 - (b) 任何可能因卡公司向商户提供网上服务而承担的申索、程序、损失、损害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的费用),不论是否因商户不当使用网上服务或因用于使用及/或查阅网上服务的电子设备(或其他电脑硬件、设备、设施或软件)有任何损坏或与上述二者有关。
- 7.2 若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因卡公司或其职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造成,本第7.1段不适用。

8. 商户的义务

- 8.1 商户须采取所有措施,以:
 - (a) 确保使用平台的电子设备有足够安全保障;
 - (b) 就其使用、查阅及/或操作网上服务时遵照卡公司不时发出的安全指引;及
 - (c) 确保电子设备并没有连接至其他人可观察、复制或追踪其使用网上服务或取得网上服务权限的任何其他电 脑或网络。

- 8.2 商户须采取所有措施,不得
 - (a) 容许任何其他人使用、查阅或操作网上服务,不论是否获得授权;及
 - (b) 在无人留守电子设备的情况下维持登入的状态或使用网上服务。
- 8.3 卡公司不得以电子或超链结方式要求商户提供其账户、保安资料或个人资料。若商户收到该等要求,商户须尽快通知卡公司并在有需要时协助卡公司报警。

9. 终止

- 9.1 卡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实时暂停、终止或以其他形式取消任何商户的网上服务而不须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 9.2 商户可于任何时间按卡公司不时指定的方式暂停或终止其网上服务。
- 9.3 终止或暂停网上服务不会损害或影响商户与卡公司之间的所有已于该终止或暂停前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 9.4 所有商户于本条款及细则中所述的弥偿、限制及义务的条文均于终止网上服务后继续有效。

10. 费用

商户同意在卡公司向商户发出30天通知后,卡公司可就商户不时使用网上服务全权酌情决定向商户收取费用。

11. 平台的保养

- 11.1 卡公司不须就任何商户不时未能使用网上服务而承担任何责任。
- 11.2 商户确认,卡公司须以合理尽力向商户提供网上服务的同时,于某些时间部份或所有该等服务可能因维修保养及/或电脑、电信、电力或网络故障,或其他在卡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而未必可供使用。

12. 通知

- 12.1 商户根据本条款及细则所发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另有订明,必须以书面寄往卡公司的注册地址。
- **12.2**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商户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任何月结单、通知、缴费通知书或其他通讯:
 - (a) 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 3 个营业日后;
 - (b) 已在平台上刊登;
 - (c) 留交于商户在卡公司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 48 小时后(如属海外地址则为7日后);
 - (d) 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指定电邮或商户在卡公司记录中的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
 - (e)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话音讯息)

即使邮件被退(如属邮寄),或商户己身故(如属个人)、清盘或丧失能力。「营业日」指银行在香港开门营业的日子,不包括周日及公众假期。

13. 变更的权利

卡公司保留于任何时间变更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文或其任何部份的权利,而不须事先通知商户。任何该等变更将为有效及对商户有约束力,不论商户对该等变更是否实际知悉。

14. 可分割性

若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条文于任何时间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款及细则皆不会因而受影响或损害。

15. 本条款及细则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分歧,则以中文版本为准。